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方）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作為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行動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董事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

並無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賬簿管理人已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根據國際發售進行超額分配。因此，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股份發售從事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並於二零二

零年五月二日(星期六)(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下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昭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